**【附件2：切結書】**

**切結書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肖像提供同意書**

本團隊/本公司 ，報名參選「資訊應用
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1. 獲獎團隊/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相關活動以及蒐編相關文宣品之義務。
2. 通過複選之團隊或企業有配合接受專業諮詢診斷之義務。
3. 本團隊/本企業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狀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團隊成員/本企業須自負法律責任。
4.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報導或社群媒體廣宣，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交流及產業創新。
5.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選拔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交流媒合、相關統計分析；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學校名稱、聯絡地址、聯絡人姓名、年級、職稱、手機、E-mail、電話、個人肖像。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肖像權部分：
6. 授權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拍攝、使用、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
7. 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期間及地域永久授權
8. 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9.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羅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847）。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此致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 --- | --- |
| 團隊成員 | 姓名(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 簽名我已完整閱讀且同意上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提供(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團隊名稱/參選企業印鑑(大小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